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名称：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新广路 98 号

法人代表：申超峰

联系电话：86315084

乙方（供货单位）：

名称：西安乐婴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沁水路 388 号龙腾万都汇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敏

联系方式：15398082451

一、合同目的与范围

甲方为满足西安市儿童福利院儿童每日饮食及奶粉需求，需向乙方采购儿童食用的乳制品。包括：儿童普通奶粉、无乳糖奶粉、早产奶粉、羊奶粉、婴幼儿辅食（果泥、米粉、乳铁蛋白、儿童益生菌等）。本合同涵盖奶粉的规格、数量、质量、价格、交货、验收、售后服务等相关事项，旨在规范双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交易顺利进行。

二、产品明细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中标单价	中标合计	备注
臻爱倍护有机 1 段牛奶粉（0-6 月龄）	飞鹤	828g/桶	0.121	100.19	单克报价
臻爱倍护有机 2 段牛奶粉（6-12 月龄）	飞鹤	828g/桶	0.121	100.19	单克报价
臻爱倍护有机 3 段牛奶粉（12-36 月龄）	飞鹤	828g/桶	0.26	215.28	单克报价
蓓康僖 1 段羊奶粉（0-6 月龄）	宜品	800g/桶	0.1625	130.00	单克报价
蓓康僖 2 段羊奶粉（6-12 月龄）	宜品	800g/桶	0.1625	130.00	单克报价
蓓康僖 3 段羊奶粉（12-36 月龄）	宜品	800g/桶	0.311	248.80	单克报价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无乳糖配方食品	圣元	300g/桶	0.37	111.00	单克报价
特殊医学用途早产/低体重婴儿配方食品	圣元	300g/桶	0.333	99.90	单克报价
益生元有机营养米粉	伊威	180g/盒	0.181	32.58	单克报价
钙铁锌有机营养米粉	伊威	160g/盒	0.181	28.96	单克报价
水果有机营养米粉	伊威	160g/盒	0.181	28.96	单克报价
婴幼儿果泥（苹果草莓、苹果黄桃枇杷、苹果蓝莓）	心迪妈妈	100g/袋	5.00	5.00	单袋报价
乳铁蛋白调制乳粉	汉臣氏	120g/罐	1.338	160.56	单克报价
儿童益生菌调制乳粉	汉臣氏	120g/盒	1.088	130.56	单克报价

三、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各类采购商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以及相应的行业标准，同时需满足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保证商品在保质期内质量稳定，无变质、无污染等问题。
2. 每批次商品交付时，乙方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证明产品质量符合标准。
3. 乙方交付商品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 2/3。
4. 乙方保证所供商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四、交货条款

1. 交货时间及结算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 1940000.00 元，以先到达者为准。（分批次配送，批次不定，乙方（供货单位）每次接到甲方（采购单位）要货通知后 3-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3. 运输方式及费用：乙方负责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将采购商品安全运达交货地点，运输费用及商品包装费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损坏、丢失等情况，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损失。

五、验收方式

1. 甲方在收到每批次采购商品当面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采购商品的数量、规格、包装、质量等方面。

2. 如发现奶粉存在数量短缺、规格不符、包装破损或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当面与乙方核对，如经双方签字确认需要更换合格产品、补足短缺数量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若甲方对奶粉质量存在异议，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第 3 款承担违约责任。

六、价格及支付方式

1. 价格

本合同中的采购商品均为中标价格，合同价款含税。乙方按本合同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具体价格见产品明细。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582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贰仟元整）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分三次抵扣，每次抵扣 194000 元。根据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结算货款时先行抵扣预付款，甲方支付抵扣后的不足部分金额。乙方需在每次请求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普票。发票的开具内容应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费用明细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账户信息

乙方户名：西安乐婴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账号：103709926527

乙方对账户的真实性、关联性负责，因乙方变更账户或账户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收款信息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甲方付款失败或付款错误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普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

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如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

（1）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发票上信息错误；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若增值税发票丢失，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申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开具的发票被认定为假票的，乙方需按照票面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解答甲方关于采购商品使用、储存等方面的疑问，及时（2 个小时内）响应甲方反馈的问题，1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如退换货、赔偿等）。

2. 在保质期内，如因采购商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质量交货，每逾期一周，应按照该批次未交货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商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

条件更换合格产品，交货期限不予顺延，逾期供货的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第3款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货费用、检测费用、第三方索赔等。

3、乙方根本违约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另行委托第三方供应，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赔偿全部损失：

(1) 乙方逾期供货或换货超过5日的；

(2) 乙方交付产品质量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甲方认为情节严重的；或经一次调换质量仍不达标的；

(3) 乙方食品质量不合格，甲方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或影响健康的；

(4) 因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等任何他方权益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6)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较大损失的，包括负面舆情影响；

(8) 其他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及乙方有其他根本违约行为的。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

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恢复合同的履行。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或供货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后，合同自动解除。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

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视为已送达。对方通过电子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5.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有关甲方确认意思表示、甲方义务增加部分，均需甲方盖章确认生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西安乐婴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